

應檢附文件

次序	項目	內容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等，應敘明法定全稱及統一編號，毋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土地坐落地點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包含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600~1/1200，標註申請使用土地標示及其使用範圍，或銜接點座標）正本1份及影本2份。（前項謄本應以登記機關核發日起3個月內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1份及影本2份（非都市計畫範圍者，免附）。
三	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3份（未涉工程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簽證書（視安全性及相關需求，得要求檢附）3份。
四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3份。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正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繳交法人團體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則得繳交以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 以法人或商號名義申請者，倘公司印與登記表不同，應檢附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3. 應檢附證明文件至少各一式3份，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惟每式不得低於1份。如為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A3規格紙張為例外，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切結書2個頁面以上者，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用騎縫章。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 5.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6. 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 註：1.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證明文件，得由本署各管理處視個案事實所需增減，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技師、土木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等。
2. 各土地地段地號，均應逐筆分別列明並列有面積，亦得列冊另行檢附。
3. 「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係指農業部，業已授權執行機關即本署受理兼作農田水利設施申請。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屏東管理處	_____工作站
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不影響該系統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編號) ²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²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受委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擬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渠道名稱：_____【請填寫使用渠道名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包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備註	1.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及檢具附件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其他善意第三人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仍應填具統一編號及委託書。 3.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4. 有關應依「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1 項辦理銜接許可者，應包含收納地表逕流或配合政府逕流分擔之非廢污水銜接等部分。 5. 申請人如為多數人者，請檢附申請人清冊，並得委託其中 1 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7 條辦理變更申請。 6. 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	【管理處填具】	屏東管理處	_____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或營業人統一 編號)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受委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申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橋涵(<input type="checkbox"/> 屬農機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農機通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架空纜(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 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CMD)。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且檢 附相關文件_____。)		
申請渠道名稱			
申請使用範圍 設施坐落地點	屏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使用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工程預定日期	開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 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情形, 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或檢附相關文件: _____		
備註	1. 如多人共同申請, 請檢附申請人清冊, 並委託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者, 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 2. 屬申請兼作搭配水者, 應填具搭配水量而得免填使用面積; 其餘申請項目者, 應填具使用面積而得免填搭配水量。 3. 未涉及工程者, 免填工程預定日期。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土地坐落屏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同意切結條件如下：

- 一、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者，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如下：
 - (一) 渠道名稱：_____
 - (二) 渠道座落地點：屏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 三、前開設施有轉讓其他第三人使用之必要者，應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貴署得廢止許可。
- 四、立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所有人（含共有人）有將土地所有權（含共有持分）轉讓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其他第三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於毗鄰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五、立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有喪失對於鄰接土地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立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等情形者，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六、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貴署自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 七、前開設施完成而嗣後發現破損情事者，立切結書人同意於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貴署認有事實上需要者，得通知立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 八、**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其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者，經貴署通知，立切結書人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 九、**埋設設施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者**，立切結書人應負責清除，否則其發生災害者，其責任由立切結書人負責。
- 十、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貴署有為財產處分者，立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相關改良物相關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依據第四點使用規費切結事項辦理。

- 十一、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嗣後有課徵相關稅捐者，由立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其不繳納者，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 十二、申請之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而嗣後有發生崩塌或有其他危險事故者，其責任皆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與貴署無關。
- 十三、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物，由各所有權人進行維護管理，其有遭第三人占用情事者，其責任亦應由第三人負責而與貴署無關。
- 十四、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涉及非農田水利署轄管土地者，其土地同意書，應由當事人自行檢具。
- 十五、施設電力(信)桿(塔)及輸配水、油、電、氣管線(路)不得影響渠道通水及維護管理堤防之安全，架空纜線與渠道堤頂淨距須保持在 4.6 公尺以上，且其管墩不得設在堤頂上；施設地下纜線穿越渠道時應在渠道左右側豎立標示，其纜線與渠道底之淨距須保持在 1 公尺以上，在渠道底以下部分儘量避免有接頭，如遇特殊情形時，得協調辦理。具切結書人願自行負責施設，並負其圳路安全及用電安全，若有損壞由具切結書人自行承擔。因施工期間或使用期間內造成圳路破損時，具切結書人承諾配合貴處所限期間內無條件修復，且不得向貴處求取補償。
- 十六、爾後貴處辦理圳路更新需要、或其他必要時，具切結書人願無償配合遷移，且不得向貴處請求任何補償。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影本。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需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申請人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申請人/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架設橋涵許可申請

，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全權代表委託

人辦理申請相關事宜，如有文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 (簽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受委託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二、位置圖面

應檢附項目：

- 埋設設施位置圖。

- 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
(繪製設施斷面簡圖及標示尺寸)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工程說明書

1. 申請人：
2. 申請使用之施設物：已施設 未施設
3. 申請使用渠道名稱：_____
4. 申請使用渠道地段、地號：_____
5. 申請使用之施設物長度：_____
6. 施設之施設物工程結構安全，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並負維護責任。
7. 繪製施設斷面簡圖及標示尺寸

三、土地證明

應檢附項目：

-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比例尺以 1/600~1/1200 為宜，並標示架設位置及架設長度。(申請人土地之地籍圖謄本，謄本內能清楚顯示申請使用之水利用地與兩側私有地或道路用地之相對位置即可)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申請人土地、使用之水利用地、圳路兩側之私有地或道路等相關用地)。
-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申請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及借用他人土地者皆需檢附，另需檢附土地同意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同意者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說明：

1.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有需使用土地者，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2. 但需要使用之土地，已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者，得免附。
3. 請申請人如實檢附資料，若資料提供不實而使業務執行登載不實，經主管機關查核得依辦法第18條規定廢止許可。
4. 取得之持分及人數，應符合民法第820條或土地法第34-1條之規定，共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具法定效力之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內容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四、現場照片表

--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遠照

--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近照

